

谁来保护律师的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8_B0_81_E6_9D_A5_E4_BF_9D_E6_c122_480836.htm 近日在报纸上看到名为《深圳检察官人身安全有了保障》一文，说是因为深圳近两年来经济案件居全国之最，承办经济案件的检察官经常会受到被告人及其家属的恐吓和殴打，人身安全没有保障，故深圳市近日出台规定，检察官出庭由法警护送。这一规定的出台无疑给检察官吃了一颗定心丸，让他们在有人身安全保障的前提下，放心地依法起诉，维护国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个规定是振奋人心的，欣喜之下，当我们把目光对准那些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而四处奔波、唇枪舌剑的辩护律师时，我们不禁要问他们的权利又有谁来保护呢？这个问题是很令人担忧的。近几年在律师界流行一句话：“当律师难，当辩护律师更难。”许多资深的律师也纷纷奉劝涉世未深的刚入道的律师不要轻易尝试刑事辩护。按照全国律师维权委员会上公布的统计数据，1995年以来全国有122个律师因各种原因被逮捕、起诉、判刑等，还有许多律师遭到侵害、报复等非官方的攻击，但加起来受到官方追究的也在100人以上。当然上面的数据仅仅是律协所能得到的数据。我粗略地查了一下蒙受欺辱和迫害的律师冤案，发现其中不少人是律师事务所的主任或副主任，大部分的人遭受的是非人的折磨与摧残。他们的惨状令人扼腕叹息，他们的伤痕令人触目惊心，他们的冤屈令人愤怒地拍案而起！曾几何他们为了自己神圣的职业，为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废寝忘食、昼夜未眠地研究案卷，查阅资料，冷静思考；曾几何他们为了调查取

证饥寒交迫，舟车劳顿，四处奔波；曾几何他们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庭上唇枪舌剑，慷慨激昂；曾几何他们为了洗刷当事人的冤屈带着申诉材料踏破了法院的大门！可是现在呢，他们受到了欺辱、迫害，谁又来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呢？也许这些蒙受不白之冤的律师做梦也没想到有一天他也会锒铛入狱，成为一个含冤的阶下囚；想不到一向为别人的冤屈而慷慨陈词的他而今却得为自己荒唐的“罪名”伸冤。今非昔比，个中滋味也许只有自己体会最深吧。他们的“过错”到底在哪？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会因为与律师意见不和，或是受当事人的指使，再或是因个人性格偏激就是看你不顺眼等等原因而给予律师一系列的莫须有的罪名；还有来自与当事人因不满而给予的打击报复。试问为了国家的利益，为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勇敢地挺身而出得到的下场就是这样吗？《宪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刑事审判。人大代表的人身安全有《宪法》保护的特权，法官、检察官人身安全有法警保护的 特权，为什么从事风险巨大的刑事辩护律师的人身安全却不能受到官方的关注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执业人员”意味着律师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只是一个自由职业者，是平民百姓，不能与那些官员相提并论，故不可能给他们授予人身保障的特权。《刑法》第306、307条对于辩护律师来说是一个铺满鲜花的陷阱，许多蒙冤的律师就是因这两条罪名而深陷囹圄的。 全国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

会主任田文昌说，当某一个人涉嫌犯罪时，司法机关一旦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这个人便处于一种孤立无援的境地，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他没有能力和条件为自己辩护。这种地位差别的悬殊性，会使司法审判难以做到兼听则明。为了使被告人有机会为自己的行为做出有效的辩解，并且防止错判和量刑失当，国家才设立了律师辩护制度。由此可见，辩护律师对于当事人来说是多么重要，然而辩护律师的现实遭遇却让人不寒而栗。那些被欺侮的律师在云破天开，重获自由后，身体的伤痕已经慢慢愈合，可是他们内心的伤又有谁能治呢？哀莫大于心死。他们有的还在漫长的上访中，有的还在四处寻医，有的被迫放弃曾经热爱的职业改行他行，有的无奈地悄然隐退……他们对国家，对律师界，对当事人是多么重大的损失呀！我并不是一位律师，只是具有律师资格还未从事律师执业的人。我对刑法有非常浓厚的兴趣，曾志向于以后成为一名辩护律师，为当事人作无罪、罪轻的辩护。然而现实改变了我的初衷。我想一定也有很多人跟我一样，不得不放弃刑事辩护。我曾经向来校作演讲的一些资深的律师提出我的困惑，他们认为毕竟大局还是好的，但从事刑事辩护时一定要谨慎、小心。人常言：“常在河边走必定会湿鞋”，可是不在河边走就能保证不湿鞋吗？有些事并不是说你想避免就人会发生的。刑事辩护的重要性与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逐渐减少，后果真是不堪设想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